榆政体发〔2018〕74号

关于举办2018年榆林市首届“奥得赛杯”轮滑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办（中心）、市直各单位、各社会团体及俱乐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推动我市群众体育广泛开展，促进轮滑运动在我市的推广普及。经研究定于2018年10月20日在榆林市逸夫小学举办2018年榆林市首届“奥得赛杯”轮滑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组队参赛工作。

附件：2018年榆林市首届“奥得赛杯”轮滑比赛竞赛规程

榆林市体育局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榆林市首届“奥得赛杯”轮滑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榆林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体育训练中心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榆林市轮滑协会 榆林市逸夫小学

四、赛事运营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彪强轮滑俱乐部

五、赞助单位:深圳市奥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地址及赛事内容:

比赛时间：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1日

比赛地点：榆林市逸夫小学操场举办

赛事内容：裁判会议、裁判和领队联席会议、运动员试场地及预赛、开幕式、比赛、颁奖，赛事总结会议等有关事项。

七、参加范围:

榆林市及榆林各区县各级轮滑协会、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轮滑俱乐部、轮滑队，轮滑培训机构等及兄弟城市延安市各轮滑社团均可报名参加。

八、竞赛项目及年龄分组：

（1）速度轮滑：200米、300米、500米、1000米；

（2）3000米接力赛（设为表演赛，只发证书，不发奖项）。

（3）年龄分组：

儿童男女丙组：2013年10月18日--2014年10月17日

儿童男女乙组：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17日

儿童男女甲组：2011年10月18日--2012年10月17日

少年男女丙组：2009年10月18日--2011年10月17日

少年男女乙组：2007年10月18日--2009年10月17日

少年男女甲组：2005年10月18日--2007年10月17日

青年男女乙组：1999年10月18日--2005年10月17日

青年男女甲组：1979年10月18日--1999年10月17日

成年男女混合组：1973年10月18日--1979年10月17日

九、参赛办法:

（一）、速度轮滑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参赛选手人数不限，每人最多限报两项，接力表演赛除外，接受个人报名。只限于榆林市及各区县户籍和兄弟城市延安市区域户籍人员参加，在以上区域居住的外地务工经商人员或子女均可参加，但要提供当地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

（二）、速度轮滑3000米接力表演赛运动员限报4人，其中1名替补队员（成年男女不设接力）。

（三）、有以下疾病者不能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四）、运动员资格按榆林市体育局相关规定执行。

十、竞赛办法

（一）、速度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并使用符合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四）、所有参赛选手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相应护具和组委会颁发的参赛号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速滑使用轮子直径不得超过11厘米，轮滑鞋全长不得超出50厘米，必须穿质量较好的轮滑鞋参赛。

（六）、参赛选手必须按赛会规定的年龄组报名参赛，不准跨年龄组参赛，即不得以大顶小，也不得以小顶大。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速度轮滑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六名，分别按7、5、4、3、2、1计分，获第一名者得7分，依此类推，团体分数计算时，总分相等，冠军多在前，冠军数相等，亚军多在前，依此类推。

（二）、个人赛各单项一二三名颁发奖品奖牌及证书，四五六名颁发证书。

（三）、3000米接力表演赛前六名只颁发证书。

（四）、团体奖一至六名颁发奖金及证书和奖牌。即：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600元；第三名300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各200元。

（五）、经组委会推荐给5支代表队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

（六）、各组别单项按成绩录取前6名（不足6人减1录取）；团体总分按成绩录取前6名。

（七）、若参赛不足3人（组）的组别，将作为表演项目，不计成绩。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预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5日；2018年10月19日下午报到，20日21日比赛。参赛运动员及组织机构通过以下微信平台进行报名。

报名登记人员：崔入彪 电话/微信18392240138

（二）、确认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运动员将自行购买保险，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未满十八周岁的参赛选手须提供户口本本人那页复印件，所有报名参赛人员须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等报名材料报至本次赛事组委会，直接与报名登记人员崔入彪联系进行报名。组委会将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报名表将发到微信群，打开链接复制即可）。

报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校场路二院家属院

邮 箱：4529275@qq.com

联 系 人：崔入彪

电话/微信：18392240138 15929055820

十三、经费

各组别参赛经费（含食宿费）均自理；各参赛队或个人由赛事运营单位统一安排食宿，根据各参赛单位或个人报名人数，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住宿房间数及食宿费用以微信转账方式转给崔入彪进行统一安排，以实际花费为准，多退少补（食宿费用另行通知）。为确保赛事期间安全，所有参赛人员和陪同家长必须统一集中安排食宿。

十四、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员由运营单位聘请，报榆林市体育局同意和备案；仲裁委员会成员由榆林市体育局确定。

十五、其它

（一）、参加开幕式时，各单位运动员必须统一着装；比赛器材自备。

（二）、做好赛事安全预案，各参赛单位或个人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

（三）、比赛期间如遇雨天，顺延到2018年10月27日至28日举行。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榆林市首届“奥得赛杯”轮滑比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榆林市首届“奥得赛杯”轮滑比赛项目报名表（速度轮滑）；

2、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2018年榆林市首届“奥得赛杯”轮滑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单位 |  | 领队： 手机： |
| 教练： 手机：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身份证 | 200m | 300m | 500m | 1000m | 3000m接力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保证书**

**（本参赛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1．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本次大赛及一切相关活动（以下统称“比赛”）；

2．本队（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本队（人）身体健康，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4．本队（人）全面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自理；

6．本队（人）授权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和推广；

7．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8．本队（人）同意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损害一切组委会提供的器材、设施等物品；

9．本队（人）同意向组委会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并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0．为维护轮滑运动的纯洁性、公正性，保护轮滑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本队（人）保证：在本次比赛中，坚决反对和绝不做有害轮滑运动发展及运动员身心健康的任何行为。若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大会组委会有关规定所给予的相应处罚。

11．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队负责人 （签字）：

参赛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